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2011年4月颁布，于2019年6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2022年11月第三次修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以下简称《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教委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促进我校非学历教育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培训除外）。

第二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忘建桥初心，牢记办学使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提升国民素质和职业技能为目标，促进就业为导向，满足国民和社会从业人员（特别是职业技能人才）成才需要；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坚持公益性事业与市场化机制的协调发展，坚持规模、质量、效益的内在统一，提升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办学水平。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终身教育处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事业规划、政策制订、项目审批、合同事务、信息公开、广告审核、证书发放、过程监管和风险防控。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根据自身优势特色，将拟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纳入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计划和项目管理之中，按学校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学校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承担非学历教育项目的，需经学校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明确学校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主办单位”职能和责任。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管理部门、非实体性质的单位、群团组织和教职员工个人，以及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均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应符合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相关要求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学校对非学历教育事业发展和年度进展、办学质量和工作实绩，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激励。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出现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终身教育处提出书面申报，填报《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等立项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项目内容和性质（层次）、招生对象和学制（或学习时限）、教学计划和证书颁发、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收费标准和经费管理，以及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涉及合作办学的还须提供《合作办学协议（合同）》草案、合作方的资质条件和资源优势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终身教育处收到二级单位（学院或部门）递交的立项申报材料后，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所申报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内容、办学规范和可行性进行审核。

新设项目、合作办学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立项审批事项，终身教育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召开学校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审议审批专题会议，履行立项审批的审议决策。

常规性和重复性的立项审批事项，由终身教育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校分管领导（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议决策。

涉及“三重一大”和创新改革的立项审批决定，须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学校终身教育处应将审核批准的各非学历教育项目及时批复，并做好项目登记备案和在学校网站上集中公布与信息公告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在校外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除按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要求申报审批外，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办学所在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审批或备案，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属地管理。

第四章 办学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主办单位”应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立项批准的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各类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

第十三条 终身教育处应制定和完善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制度，协调指导“项目主办单位”加强非学历教育的项目实施和办学过程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落实招生办学和教育教学组织；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保证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

学校非学历教育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和性质（层次）、招生对象和学制（或学习时限）、教学计划和证书颁发、收费标准”等发生变更的，需按规定报批和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主办单位”应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学校对外交流办公室办报备。

第十五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脱产和业余等办学形式。鼓励在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学校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需使用学校公用资源的，由终身教育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和资源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好学校公用资源的协调和使用。

第十六条 终身教育处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和办学质量的检查评估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定期开展非学历教育的专项检查和评估，加强办学过程的监管和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定期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完善非学历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管和项目实施的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需颁发结业证书的，应在办班结束前十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办单位”向终身教育处填报《结业证书发放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和申领结业证书。

终身教育处应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颁发的审核管理，证书的统一制作和分类连续编号。

学校的非学历教育所颁发的结业证书应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并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

第十八条 终身教育处应及时做好非学历教育办班结业和归档工作。办班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主办单位”应向终身教育处递交《非学历教育结项总结》，办理结班手续。

终身教育处应按档案管理要求，在学校档案室的指导下，做好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的归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收费立项申请表和经费立项预算表、招生简章和教学计划、学生名单和成绩汇总、结业证书发放汇总表和结项总结等。

第五章 招生和广告宣传

第十九条 学校发布的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含：新闻媒体广告、网络广告和散发招生简章等。下同），须按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和程序，履行申报审批和备案管理。

未经学校审批和备案，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任何《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不得委托他人发布任何带有我校标识（或校名及简称）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

第二十条 学校发布的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包括学校作为甲方与校外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应由终身教育处负责统一印制和发布。

作为合作办学乙方的“校外机构”与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的，未经我校批准授权不得以我校名义擅自印制和发布《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布的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应内容合法、真实、清晰。严格区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不发布含有虚假模糊和误导信息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和“领袖”等名义，以及招收领导干部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已经审批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内容；不得擅自发布与审批和备案内容不一致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终身教育处应协调指导和严格规范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或个人）进行居间代理和委托招生。

第六章 合作办学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校外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须事先按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和程序，履行申报审批和备案管理。未经学校审批和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学校名义与校外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办学。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校外合作方”涉及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须在立项申报审批时主动申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校外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由终身教育处负责对“校外合作方”资质审核和“合同事务”洽谈确认；终身教育处统一负责“合同事务”的实施和合作办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合作办学事项的审核，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校外合作方”资质及信誉、合作办学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办学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收益分配和违约责任等。

学校（作为甲方）与校外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必须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不得在合作办学中“出让、转移、下放、外包”学校的办学权、管理权、招生权和教学权。

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应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依据办学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标准，报批后执行。面向社会招生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或在招生简章中明示，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涉及收费减免的，应由终身教育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报请学校分管领导（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统一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组织收费和开具相关收费票据，各项目完成收费后，所收各类费用由财务处负责设立项目经费账册和统一收支管理，各“项目主办单位”不得隐瞒、截留；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贈等名义乱收费。

严禁学校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乙方的“校外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经费使用由各“项目主办单位”审批。各办学部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有关国家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管理制度。需支付合作单位办学费用的，必须持有效的合同、票据和终身教育处的审批意见至财务处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办学经费使用，按学校办学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和退费办法，按照政府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第八章 监管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终身教育处应做好非学历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请纳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终身教育处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的研发、立项、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办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监督管理，实现非学历教育办学全过程“受监控、可追溯”，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办学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学历教育办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报经学校审核批准和备案，存在以下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形的，应予以取缔，追究“项目主办单位”和项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和进行校内通报；情节严重或严重损害学生利益和学校利益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冒用上海建桥学院名义擅自开展或参与非学历教育办学的；

2.以学校名义（包括以二级学院或部门的名义）与校外机构或个人开展合作办学；

3.学校的职能管理部门、非实体性质的单位、群团组织和教职员工个人，以及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学校名义擅自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

4.擅自参与（或协助）校外机构在校内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或与非学历教育办学有关事项）活动；

5.以租借学校场地（或以开展社团和学生活动）等名义在校内开展与非学历教育办学相关的活动；

6.其他“未经报批备案，擅自使用学校名义或在校内举办的各类收费办学活动”情形。

（二）学校各“项目主办单位”在实施“经学校审核批准和备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追究“项目主办单位”和项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和进行校内通报；情节严重或严重损害学生利益和学校利益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未经报批擅自变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和性质（层次）、招生对象和学制（或学习时限）、教学计划和证书颁发、收费标准”的；

2.未经申报批准和备案，擅自印制和发布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或所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中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内容或含有虚假模糊和误导信息的；

3.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中聘用不具备相应任教资质的师资；或聘用外籍人员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未经学校外事办审核备案的；

4.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中隐瞒或截留所收费用；或授权“校外合作方”（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费；或以接受捐贈等名义乱收费的；

5.办学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和涉外非学历教育，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的文件和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